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21〕3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绩效考核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结果对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作用，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医科大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为完善我校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强化二级单位效能与作风建设，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职工提升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职尽责，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广西医科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2015年修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广西医科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特修订学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校各二级单位全体在职职工。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与全面公开相结合原则。坚持考核程序规范有序、考核过程透明公开、考核方法公平公正。

（二）坚持分层考核与分岗考核相结合原则。学校考核二级单位和处级以上干部，二级单位按岗位类型考核职工个人。

（三）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岗人员以量化积分制和部门综合考评为主；非教学科研岗人员按岗位履职与业绩表现考评办法考核。

（四）坚持业绩导向与激励导向相结合原则。绩效考核注重教职工在教书育人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履职表现和业绩成果；考核结果作为岗位晋升、绩效分配的主要依据，以激励教职工爱岗敬业、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三、考核分类

学校绩效考核根据岗位类别实行分类绩效考核办法。

（一）二级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采取述职考核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办法见《广西医科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2015年修订）》。

（二）教学科研岗人员考核主要以量化积分制和部门综合考评为主，具体考核办法由二级单位参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和《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单位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自定执行。

（三）非教学科研岗人员考核主要对履职与业绩表现采取结构化考核方式，具体考核办法由二级单位参照《广西医科大学非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自定执行。

四、考核管理与监督

（一）各二级单位应重视绩效考核，积极配合并解决考核中的问题，逐步建立以绩效考核为主要环节的竞争和激励机制。

（二）各二级单位应认真做好职工日常考勤与考核，确保平时考勤与考核记录客观、真实，以保证职工月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和年度考核公平合理。

(三) 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各二级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必须严格执行考核规定，实事求是。对违反考核规定，在考核中循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 各二级单位要将考核结果和考核中反映出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当事人反馈。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被考核人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向学校绩效办提请复议。

五、其他说明

(一) 挂职锻炼人员由挂职单位和学校共同进行考核。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参加年度绩效考核：非单位公派但经单位同意离职学习超过半年的；当年因病(公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考核年度内6月底前已离(退)休的人员；经学校批准的其它特殊情况。

(三) 二级学院实验辅助教学工作人员具体绩效考核办法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报学校绩效办备案并实施。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非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2.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3.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方案(2021 年修
订)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非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客观综合地评价非教学科研岗工作人员德才表现、履职能力、工作业绩和服务水平，结合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现修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学校二级单位非教学科研岗在职人员。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以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以工作业绩为重点内容、以部门考评为重要基础，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采取结构化考核方式，由月度考勤、履职考核和部门考评构成。

(一) 月度考勤主要考核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二级单位负责考勤被考核人员出勤情况，按月度统计请假天数，实际工作天数。

(二) 履职考核主要考核管理水平与执行能力、责任担当意识、创新理念与开拓意识、管理业绩与工作效益，二级单位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任务完成情况合理确定履职考核成绩。

(三) 部门考评主要考核道德修养与廉洁自律、组织观念与政治素质、服务态度与工作作风等方面，二级单位自制测评表，并组织部门考评，根据测评情况确定部门测评成绩。

三、考核程序

学校绩效办组织二级单位对本单位非教学科研岗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一）个人自评。被考核人员对本年度月度考勤、履职考核情况进行自评，确定自评成绩。

（二）单位评议。单位对被考核人员月度考勤和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部门进行考评，确定考核成绩，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三）学校审定。二级单位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审定。

四、考核等次与标准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人员比例不超过二级单位同类人员1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考核等次原则上确定为“不合格”。

1. 因个人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公安机关、安监部门、维稳部门以及学校认定的直接责任人。

2. 在干部任免、公开招聘、财务管理、招生录用、物资采购、工程管理及招投标、科研经费管理、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领域严重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3.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2014年6月修订）》规定的有关情形。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函〔2012〕290号）规定的有关情形。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

6. 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合理安排的。

7. 拒绝参加考核的人员，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8. 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9. 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五、考核结果的反馈与运用

（一）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由各二级单位在部门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绩效考核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个人，正常核拨与发放个人年度绩效工资。

（三）绩效考核评为“基本合格”的个人，被考核人需向所在部门作书面说明，并适当扣减相关绩效工资。

（四）绩效考核评为“不合格”的个人，学校将扣减或停发相关绩效工资，并予以调整岗位等处理，调整岗位后仍然不合格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处理。

六、附则

（一）各二级单位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部门的非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二）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绩效考核与

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学科研岗人员工作积极性，在量化考核教学工作量基础上，客观综合地评价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业务水平与业绩贡献，现修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学校二级学院专职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在职人员。

二、考核内容和等级标准

考核内容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教学工作量积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具体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请见《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方案（2021 年修订）》；被考核人员最低工作量积分要求参考《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单位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人员比例不超过二级单位同类人员1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考核等次原则上确定为“不合格”。

1. 出现1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含校领导、校教学督导专家、院督导专家、同行教师和学生评教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连续两次出现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中等”及以下的，经个人申诉，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调查核实确定的。

2. 年度内连续发生两次（含两次Ⅲ级教学差错以上的，一次Ⅱ级以上教学事故的。

3. 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情况的。

4. 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5. 所带研究生毕业论文在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

6. 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三、考核程序

学校绩效办组织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教学科研岗位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一）个人自评。被考核人员对考核年度教学工作量积分和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自评，确定自评成绩。

（二）单位评议。单位对被考核人员教学工作量积分和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评议成绩，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三）学校审定。二级单位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审定。

四、考核结果的反馈与运用

（一）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由各二级单位在部门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绩效考核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个人，正常核拨与发放个人年度绩效工资。

（三）绩效考核评为“基本合格”的个人，被考核人需向所在部门作书面说明，并适当扣减相关绩效工资。

（四）绩效考核评为“不合格”的个人，学校将扣减或停发

相关绩效工资，并予以调整岗位等处理，调整岗位后仍然不合格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处理。

（五）对当年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和师德师风评价结果中获评“优秀”等次的个人，学校将予以适当奖励。

五、附则

（一）各二级单位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岗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二）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西医科大学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方案

(2021 年修订)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分”为统计单位，1 个标准学时相当于 1 分。以学生自然班为标准班，每上一节全日制本专科学历理论课，规定为 1 个标准分。其他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指导毕业论文等按一定计算方法折算为标准分。

一、教学授课工作量

讲授课程工作量包括：教师完成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留学生、成人教育等教学任务及实验课程的授课工作。

（一）理论与实验课系数

计算公式为： $M=R \times N$ 。其中 M 为讲授课程工作量，R 为综合系数，N 为实际教学时数。

综合系数 R 由课程系数 R1 和效益系数 R2 相加组成。

1. 课程系数 R1：与授课对象和层次有关。

本专科生、成人教育理论课 R1=1；硕士、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理论授课 R1=1.5，实验课（实践课）R1=1；全英理论授课 R1=3；实验课 R1=0.9（解剖学为 1.0）；全英实验课授课 R1=2.7（全英实验授课解剖学为 3.0）；双语授课 R1=1.5（指面向双语班开设的双语课程，要求 50%以上用外语讲授，由教务处

组织专家或督导组认定，不含外语课）；双语实验课 $R1=1.35$ ；整合课程理论课授课 $R1=1.5$ ；整合课程实验课授课 $R1=1.35$ ；形势与政策课程 $R1=1.2$ 。

2. 必修课和限选课效益系数 $R2$ ：与合班授课的自然班数量有关。

1 个自然班授课 $R2=0$ ；2 个自然班合班授课 $R2=0.2$ ；3 个及以上自然班合班授课 $R2=0.4$ 。

3. 任选课效益系数 $R2$ ：人数 <50 人的任选课 $R2=0$ ；人数 ≥ 50 人的任选课 $R2=0.2$ 。

4. 硕士、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课程效益系数

（1）由研究生院组织开设的课程效益系数 $R2$ ：人数 <50 人的 $R2=0$ ； $50 \text{ 人} \leq \text{人数} < 100$ 人的 $R2=0.2$ ；人数 ≥ 100 人的 $R2=0.4$ 。

（2）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开设的课程效益系数 $R2$ ：人数 < 15 人的 $R2=0$ ； $15 \text{ 人} \leq \text{人数} < 30$ 人的 $R2=0.2$ ； $30 \text{ 人} \leq \text{人数} < 45$ 人的 $R2=0.3$ ，人数 ≥ 45 人的 $R2=0.4$ 。

（二）实验课（实践课）分组数量，以二级学院教研室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制定的教学进度表中的分组为准。

（三）体育课按实际学时数乘以系数计算。普通体育实践课系数为 0.8 ；双语授课体育实践课系数为 1.2 ；全英授课体育实践课系数为 2.4 。

二、学生指导工作量

学生指导工作量包括：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大学生

创新创业、互联网+、未来学术之星等项目、指导各级各类竞赛以及担任本科班级导师等工作量核算。

（一）指导学生数6人及以下，每指导1名学生的毕业论文核定工作量计15个标准分，指导学生数为6-10人，在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学生计5个标准分，原则上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0人。毕业论文答辩费用按每生200元标准拨付二级学院。

（二）指导大学生（含研究生）创新创业、互联网+、“未来学术之星”三类项目，根据各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提供的各二级单位工作人员指导学生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以项目为单位折算成标准分，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指导每类项目数量超过5个，按照5个认定，核算方法如下：

1. 指导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结题，每个项目计10个标准分；指导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结题，每个项目计15个标准分；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结题，每个项目计20个标准分；入选参加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年会项目的计5个标准分。

2. 指导互联网+比赛，获得校级赛的项目，每项目计3个标准分；获参加自治区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的项目，每个项目计20个标准分；获参加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的项目，每个项目计50个标准分。

3. 指导“未来学术之星”课题，每个课题计5个标准分。

（三）指导学生（含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集训与比

赛期间补助采取项目包干制：国际级竞赛每项计 80 个标准分，国家级竞赛每项计 50 个标准分，省级竞赛每项计 30 个标准分（同一竞赛参加多个等级的就高不就低）。指导留学生参加来华医学留学生临床思维与技能竞赛参照省级标准执行。

（四）担任本科班级导师，按照与学生见面工作量计（一年级两周一次，二年级四周一次，每次见面 1 个学时，计 1 个标准分）。

三、命题考务工作量

（一）期末考试命题（包括研究生课程期末考试及含技能、理论及外语考试在内的研究生毕业考试），正式、备用试卷各计 4 个标准分，要求试题符合教学大纲，并制定标准答案等；以论文作为考试形式的命题工作量每套计 1 个标准分；综合考试命题（包括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每套试卷计 8 个标准分，要求试题符合命题方案要求，并制定标准答案等，参与单位工作量由主管二级学院根据题量比例具体分配。

实习阶段的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和儿科学的理论考试正式、备用试卷命题每套计 4 个标准分，要求配标准答案；临床技能考试命题，每套试题计 1 个标准分（含题干、评分标准、病历摘要、SP 脚本，SP 评分表，备物清单等），每套试题由 3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审题，按照 0.5 个标准分计。

国家各类研究生入学考试（含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初试自命题

科目命制：试卷总分大于 150 分的科目，每套试卷计 10 个标准分；试卷总分等于或小于 150 分的科目，每套试卷计 8 个标准分。按实际命制的套数计算，要求试题符合命题方案要求，并制定标准答案等，参与单位工作量由主管二级学院根据题量比例具体分配。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科目命制：线下考试试卷每套计 4 个标准分；线上考试试卷按参加复试的考生数量计算，每名考生计 0.4 个标准分。要求试题符合命题方案要求，并制定标准答案等，参与单位工作量由主管二级学院根据题量比例具体分配。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面试工作量：按参加复试的考生数量计算，每名考生计 0.4 个标准分。参与单位工作量由主管二级学院根据各学科面试考生人数具体分配。

（二）考试阅卷

1. 含主观题的每 15 份试卷计算 1 个标准分，不足 15 份按份数/15*1 个标准分计。

2. 全卷为选择题的每 100 份试卷计算 1 个标准分，不足 100 份按份数/100*1 个标准分计。

3. 网考选择题不计阅卷费。

（三）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内考试监考、巡考，每位教师每次（场）计 1 个标准分。体育课补考每 5 名学生计 1 个标准分。

（四）学生体质测试：大三、大四年级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实行项目包干制量，按每名学生 7 元的标准下发测试工作劳务费。

（五）机考工作量认定

机考是采用网络考试形式并经教务处确认且使用专门机房的考试。机考除监考教师外，需要专门技术人员维护，人员配备标准为：以每安排 30 名考生计 1 个考场，每 4 个考场配备机考维护 1 人，如跨楼馆设置考场的，可适当增加人员 1-2 人。每场机考配备 1 名考试系统管理员。机考维护人员由各教研室自行聘请（应为校内职工），系统管理员由教务处指派。

1. 机房准备和维护

考试时间 \leq 1 小时的网考，每维护 1 个考场计 0.2 个标准分；考试时间 $>$ 1 小时且 \leq 2 小时的网考，每维护 1 个考场计 0.3 标准分；考试时间 $>$ 2 小时的每维护 1 个考场计 0.4 标准分。

2. 机考系统管理

一场次机考系统维护管理计 1 个标准分。

（六）国际学生入学考试工作量

国际学生入学及心理考试相关工作量，包括：考试中英文试卷出题、试卷批改等。即一份中文试卷出题计 2 个标准分（每年出 AB 两卷），每改 15 份试卷计 1 个标准分；一份英文试卷出题计 4 个标准分（每年出 AB 两卷），每改 15 份试卷计 2 个标准分。

（七）试题库建设工作量

在考易系统上完成的适用于本科教学的试题库建设工作，新增题量 ≥ 15 *总课时数并经教务处确认者，可计算题库建设工作量。题型包括陈述性单项选择题、病例摘要选择题、病例组选择题、配伍题（含其他串型题）、多项（或不定项）选择题、简答题、

论述题、分析题等。每完成命题+审核 30 道题计 1 个标准分。往后新增题量以 30 道题为单位进行核算工作量，不足 30 道题者不予核算。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广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方案（2018 年修订）》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校对：周波 录入：黄宗海